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确保《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案件分配工作的暂行规定》有效实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落实《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案件分配工作的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我院案件分配规则，规范案件分配行为，确保案件分配公平、公正和公开，经研究决定，对如何有效实施《暂行规定》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院及本院各部门要严格遵守“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规则，不得人为干预分案。

各院立案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暂行规定》和本通知要求规范分配案件，不规范分案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应人员责任。

二、立案部门审查立案材料后，根据审判领域、审级、案件类别及审判部门职责不同随机分配案件。一审民商事案件，立案部门应当按照起诉状诉讼请求内容确定案件案由，在相应类别案件的审判部门内，随机确定案件承办法官。二审民商事案件，立案部门应当按照一审结案案由，在相应类别案件的审判部门内，

随机确定案件承办法官。

三、开展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的案件类别，立案部门立案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交“智能辅助办案管理中心”保管，并于移交当日书面通知承办法官。

四、案件随机确定承办法官后，不得拒收案件。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擅自在线上、线下将案件退回立案部门。

五、立案部门按照《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申请指定分案的，应当填写《指定分案（变更承办法官）审批表》，在立案当日向相应分管院领导提出申请，分管院领导应当审批确定新的承办法官，并交审判管理办公室变更。院领导在分管范围内或者审判部门负责人在本部门内，认为案件符合指定分案规定的，可以指定分案。

六、《暂行规定》第七条“其他确需变更承办法官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情形：（一）本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准予当事人申请撤诉和驳回起诉的案件，在本院再次立案的，由原承办法官承办；（二）承办法官发现案件未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分配的；（三）院领导认为需要变更承办法官的情形。

七、由原承办法官承办的案件，原承办法官因退休、离职或工作岗位变动的，案件应当由原审判部门原合议庭其他法官承办；原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退休、离职或工作岗位变动的，案件应当由原审判部门内的其他法官承办。

八、符合《暂行规定》第七条和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案件

承办法官可以申请变更承办法官。

按照《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的，应当在出现变更情形之日起二日内提出变更申请；按照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申请变更的，应当在立案部门书面通知承办法官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变更申请。逾期未申请的，继续承办。

九、申请变更承办法官的，应填写《指定分案（变更承办法官）审批表》，层报所在部门分管院领导决定。分管院领导应当依照分管权限、分管部门审判职责和案件案由，审批确定新的案件承办部门，并交审判管理办公室变更。审判管理办公室应当在审批确定的新承办部门内，将案件调整至受案量最少的法官承办。

十、分管领导经审查认为申请变更理由不成立的，案件由该承办法官继续承办。分管院领导认为立案部门未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分配案件，且该案件不属于其分管部门审理范围的，可以决定将案件退回立案部门重新分配。

十一、申请指定分案、变更承办法官的，应当全程留痕，《指定分案（变更承办法官）审批表》应当提交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并入卷存档。

十二、承办法官按照《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申请暂停分案的，应当报请分管领导审批，并交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由审判管理办公室关闭其受案权限。暂停分案情形出现或消除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审判管理办公室，恢复受案权限。

十三、审判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案件分配的监督与管理，定

期公示指定分案、变更承办法官及申请暂停分案情况，及时通报不规范分案情形。

十四、执行案件、刑罚变更案件及司法辅助案件的分配规则，另行制定。

十五、本通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院此前有关文件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指定分案（变更承办法官）审批表
2.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案件分配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1:

指定分案（变更承办法官）审批表

案 号	() 吉 07 号
案 由	
当事人姓名（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理由及依据	申请人（签字）:
新承办部门	
庭长意见	庭长（签字）:
分管院领导意见	院领导（签字）:
审管办变更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一式两份，一份交审管办备案，一份入卷。

附件 2: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20〕231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关于案件分配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院机关各部门:

《关于案件分配工作的暂行规定》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省高院2020年度审判委员会第8次全体会议(总第31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案件分配工作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促进案件分配公平、公开和公正，保障审判权依法公正行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省法院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案件分配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

随机分案是指立案部门按照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职责分工，在保证承办法官年度受理案件数量均衡的基础上，运用信息技术将案件分配给承办法官。

指定分案是指院领导及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负责人按照本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指定承办法官。

第三条 立案部门随机分案确定承办法官后，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应当及时接收案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

第四条 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认为随机分配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收到案件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审判业务管理系统反馈给立案部门，立案部门组织有关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协

商，协商不成的，按审批流程呈报院领导以确定案件的审理部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院领导及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可以指定分案：

（一）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案件；

（二）原告或者被告相同、案由相同、同一批次受理的批量案件或关联案件；

（三）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检察机关抗诉案件，本院提审的案件；

（四）其他需要指定分配的案件。

第六条 指定分案应当在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说明理由，并经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承办法官。

（一）因法定情形需要回避的；

（二）因健康、外出工作学习等客观原因需要脱产 30 日以上的；

（三）发回重审的案件再次上诉，需由原承办法官办理的；

（四）因案情重大、复杂或者是批量案件、关联案件的；

（五）工作岗位变动的；

（六）其他确需变更承办法官的情形。

除法定事由外，案件开庭审理或召开听证后，不得变更承办法官。

第八条 部门负责人认为符合变更情形的，应当在审判业务

管理系统说明理由，并经分管院领导审批。

承办法官认为符合变更情形的，应当在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说明理由，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

变更理由及结果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有关审批材料入卷存档。

第九条 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因专业化审判需要可以组建相对固定的合议庭或审判团队，相关专业审判案件在合议庭或审判团队内部随机分配。专业案件分案数量未达到入额法官办案数量要求的，应当随机分配其他类型案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停分案：

（一）因挂职、借调、脱产学习培训、病假、产假等原因，离开审判岗位时间连续2个月（含2个月）以上的；

（二）因客观原因，未结案件数量较多，影响正常办案的；

（三）需要暂停分案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一条 承办法官申请暂停分案，应当在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说明理由，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应当在暂停分案情形出现或消除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审判业务管理系统通知立案部门和技术部门，并同步推送审判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案件承办法官信息及依法变更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信息应当同步推送分管院领导，在审判业务管理系统全程留痕，并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向当事人公开。

第十四条 立案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分配案件；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应当确保变更分案情况在审判业务管理系统全程留痕；审判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分案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定期公示指定分案和变更分案情况，及时通报分案不规范情形；技术部门应当做好技术保障和系统维护工作。

第十五条 本规定全省中基层人民法院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院此前有关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